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科大党发〔2026〕20号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省委 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浙江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全面巩固整改成果，切实提高整改成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切实担负好校党委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解决共性问题相结合、解决当下问题与解决长远问题相结合，突出源头治理，注重标本兼治，加强举一反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力争实现“整改一个问题、纠正一类错误、健全一套制度、提升一项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变异发生，扎实推动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固化为制度成果，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工作举措

（一）压实责任体系，推动责任层层传导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巡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学校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牵头抓总，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整改长效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牵头督促分管条线持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建立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运行机制，强化对整改成效的研判分析，适时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等工作，持续推动整改成效巩固拓展。纪检监察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对巡视整改任务的持续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组织部门强化协同整改责任，将巡视整改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建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相关学院是巡视整改的落实主体，应常态化开展对整改任务持续落实的研判分析，针对新情况，不断完善整改举措，扎紧制度笼子，巩固整改成效。（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二）强化分析研判，建立“回头看”工作机制

健全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十三项实施意见〉》和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通过每季度全面从严治党分析会、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民主生活会等，定期分析巡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研判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分析各项

整改措施持续落实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巡视整改可能存在反弹或变异发生的问题，并通过党委会、党建工作例会等专题研究、靶向施策、推动落实。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巡视整改自行“回头看”，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分析会，及时发现整改过程中的新苗头、新倾向问题，提前制定应对举措。对整改不彻底、流于形式、出现反弹等问题，重新纳入整改清单限期整改，对尚未解决的重难点问题，专题研究，攻坚克难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三）强化校内巡察，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校内巡察重点内容，完善校内巡察工作机制，推进新一轮校内巡察全覆盖，重点防范科研经费、师德师风、物资采购、基建后勤等领域的廉政风险。推动巡察与纪检、组织、审计等监督手段统筹衔接、贯通融合，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完善巡视整改落实机制，对巡察发现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巡察办、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审计处）

强化巡察联动，深化以巡视带巡察、以巡察助巡视的系统优势，形成贯通合力。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通过制发巡察建议书等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推动问题从根源上解决。（责任单位：巡察办）

（四）强化监督问责，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坚持整改情况内部通报与社会公开相结合，利用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整改结果，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以公开促落实。健全奖惩分明的考核问责机制，将巡视整改督查结果与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等挂钩。对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不实、出现反弹或变异发生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置，加强正反面典型案例的通报，推动整改工作持续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反馈意见中的每一个问题都当成一道政治“必答题”，当成检验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试金石。聚焦巡视反馈的共性问题、多发问题、深层次问题，开展持续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完善监督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严明纪律要求，务求工作实效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杜绝“过关式”整改、“纸面化”整改，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把制度执行摆在突出位置，要充分运用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中形成的一批制度性成果，持续推

动各项整改措施、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制度空转、执行不力等问题。

（三）强化总结提升，推动事业发展

各单位（部门）要及时总结巡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举措，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协调、覆盖全面的巡视整改长效制度体系。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各单位（部门）推进省委巡视整改、构建长效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积极成效，推动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实现“两大突破”、攻坚“两大改革”的强大动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浙科院党发〔2021〕4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办公室具体负责。